

北海文苑

第七辑

香军长驳斥蒋中正之要电

南京蒋介石先生签，顷得删电，读未终编，不禁目眦欲裂，何执事之浅视翰屏，一至于此，执事之为国人所共弃久矣伯公偕翰屏等江日通电，儿所指陈，无一不根据于事实，主张出自良心，立场在乎党国，绝非为胡先生个人而发，原电俱在，可以复按，而执事不自反省，反谓伯公藉口胡先生之事，不惜破坏大局，仍欲袭用年来挑拨离间之技，利用分化之术，以自欺欺人，岂天下人尽皆可欺耶，翰屏革命军人也，浸渍于总理之遗教有年，深知革命军人之智，在乎明利害，辨是非，尤知武力非个人之武力，断非一时之权位所能动，而执事乃欲使之效法执事当年袭许自代之故智，取伯公之位而代之，用心虽工，而计亦拙矣，胡先生追随总理致力革命，三十余年，其忠实奋斗，举国同欣，而执事嫉其能，藉口反对约法，滥用威权，非法逮捕囚禁，凡有血气，莫不发指，查本党最高之组织原则，为民主集权制，党的问题，在未议决前，各得自由讨论，议决后即须绝对服从，姑勿论约法之应否由国民会议制定，系属另一问题，即使果应由国民会议制定，而胡先生在未议决前，主张不同，有所论列，亦属对党应有之责任，并不能谓之有犯党纪，执事开口曰党，闭口曰党，所作所为，无一不违党章，破坏党纪，岂真天下之罪恶，皆可假党之名以行耶，且执事既知个人问题，应在党内解决，然则当日胡先生之事，何不先在党内解决，而逆予以非法逮捕囚禁，又岂执事即党也耶，今执事亦自知其悖谬过甚，不见容于国人矣，乃欲以莫须有之罪，加于胡先生，以自文其过，遂厚诬胡先生以初对民国会议及赦免政治犯，皆持异议，并密嘱湘翁与伯南结纳，准备以粤为根据地，另组政府等事，但以翰屏所知，胡先生对国民会议问题，因曾在纪念周中报告其意义，且认此为总理遗嘱中之一事，何止反对，特赦政治犯胡主宜有限制，卖国反党者，不在赦免之列，亦本革命立场，何得指以为罪，湘翁回粤养病。不与外事，谁不知之，今指为衔胡之命，密约伯公另组政府，尤属无稽，假使果有其事，以执事之狼狈惊毒，而伯公当日入京，其能免受李任潮方振武之待遇乎，且执事据谁报告，从何而悉，何不明白宣布，又不报告于党，今

乃对翰屏一人言之，其意又何居耶，胡先生认识主义，爱护党国，人所共知，而执事非法监禁，不承认其非，反谓正虑其利用军阀，分裂党国，中央为爱护胡先生与党国，而赞成其留京，其谁欺，欺天乎，同一扣胡事件，始则曰因其反对约法，再则曰因其反对国民会议及反对赦免政治犯，三则曰因其密派湘翁回粤潜谋反叛，一电之间，罪名三易，适见执事之随意造人罪名，诚所谓欲加之罪，何患无辞者，凡与执事共事者，能无戒心，至真如与伯南，共事日久，相知有素，不惟彼此互信，而亦为社会所共信，真公之去国，系不嫌于执事之倒行逆施，抑为伯公所迫走，将来自可大白于天下，翰屏在粤，追随伯公有年，凡事无不公开，对于军饷出入，按月列册公布，尤属一丝不苟，绝不如执事之把持财政，不与人知，而执事乃屡欲藉军饷问题，中伤伯公，翰屏良心尚在，又岂无稽之言所能蛊惑，前月覆何敬之先生等皓电，已有详述，毋待再辩，现在各方同志，咸以救国事大，执事不去，乱无已时，鉴于以往纠纷，乃受执事诡谋所愚，一旦彻悟，握手泫然，共弃前嫌，至诚团结，而执事仍欲用其分化政策，亦多见其不知自量而已，翰屏为宇宙存正气，为党国争存亡，誓当随党国先进之后，统率所部，与执事周旋，执事如尚识时机，当早引退，否则民贼末日，终无可逃，恐将为千古谬笑也，戆直之言，伏祈鉴纳，香翰犀江印，又香军长覆加按词曰，按介石自执政以来，秽德彰闻，凡所措施，无一不以权谋诈术为前提，以为天下英雄可以尽人吾谷，综观来电，无非覆用其故智，欲以一时权位笼络翰屏，以一国之元首，而人格之污贱，手段之卑劣，至于此极，吾国民固有之道德，将为彼一人断送以尽矣，夫国民革命军人所争者正义，今蒋欲以权位饵我国民军人，不但辱我已甚，且伙其术而售，则彼此为权位之故，相斫不已，中国之乱，真不知何时始能得收拾，此则翰屏所尤惊心动魄，而不能已于言者，尚望我全国同志同胞，一致奋起声讨，以申正义，以绝乱源，党国幸甚。

注：①此文藏于广东省档案馆民国廿年《二军月刊》，文字及标点保留原用。

②文中的胡先生，即是1931年蒋介石囚禁于南京的胡汉民先生。

(龙兴智 供稿)